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5)

自願性公告
關於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茲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2016年11月23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按上市文件「概要」章節及「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章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地區運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但無任何特許經營權及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主要因政府主管部門當時仍在制定規管程序並將據此授予特許經營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為特許經營權範圍內的所有燃氣用戶和潛在用戶提供經濟、安全、穩定、高效、便捷、優質的和有利於環境保護和燃氣事業發展的管道燃氣供應及其相關服務，江蘇省南通市城鄉建設局與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於2018年12月24日補充簽訂《南通市市區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協議**」)。以下為協議主要條款及協議有關的事宜。

* 僅供識別

一、協議概述

2003年11月12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專題會議紀要第81號文件第二條第3款明確規定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的「合資期限：50年」，並在第四條中明確：「會議同意建設局與有關部門會商提出的政策支持事項，主要有：授予合資公司在市區內獨家建設和經營管道燃氣的特許經營權，期限20年」。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為特許經營權範圍內的所有燃氣用戶和潛在用戶提供經濟、安全、穩定、高效、便捷、優質的和有利於環境保護和燃氣事業發展的管道燃氣供應及其相關服務，南通市城鄉建設局與南通大眾於2018年12月24日補充簽訂《南通市市區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

二、協議和當事人情況

（一）協議當事人情況

1. 協議雙方分別為：

甲方：南通市城鄉建設局，是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南通市城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授權單位。法定地址：江蘇省南通市工農南路150號政務中心，法定代表人：王開亮，職務：局長。

乙方：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是南通市市區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唯一被授權單位。法定地址：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法定代表人：莊建浩，職務：董事長。

2. 協議情況

《南通市市區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中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許經營權，指在特許經營權期限內獨家在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維護、更新、改造城市燃氣設施、以管道輸送形式向用戶供應燃氣，提供相關管道燃氣設施的搶修搶險業務等並收取費用的權利。

(二) 南通市城鄉建設局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它關係。南通市城鄉建設局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三、協議主要條款

(一) 特許經營權的授予

1. 在乙方同意接受本協議全部條款並遵守本協議規定義務的前提下，甲方代表南通市人民政府授予乙方南通市市區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

甲方按本協議授予乙方的特許經營權具有獨佔性和排他性，甲方保證在同一區域範圍內不再把管道燃氣的特許經營權授予除乙方之外的其它單位或企業，除非乙方未能履行本協議下乙方的保證事項、責任和義務。

本協議簽署後二十日內，甲方向乙方發放特許經營授權書，並報省住建廳備案。

2. 特許經營權期限：除非根據本協議的規定被提前終止，根據2003年11月12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專題會議紀要第81號文件精神，甲方首次授予乙方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特許經營權地域範圍
 - (1) 本協議之特許經營權行使地域範圍為南通市區（是指除通州區、通州灣示範區外的南通市市區行政區劃範圍）。
 - (2) 因市區行政區劃調整，需要變更特許經營權地域範圍的，必須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並修改本協議有關條款（簽訂特許經營權地域範圍調整補充協議），乙方不得擅自變更特許經營權地域範圍。
4. 特許經營業務範圍：在特許經營權業務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維護、更新、改造燃氣設施、經營管道燃氣並以管道輸送形式獨家向用戶輸配、銷售管道燃氣；提供相關燃氣設施的搶修搶險業務和用戶燃氣設施的維修、收費、服務與管理等。
5. 特許經營權使用費：甲方從2013年開始（2012年前乙方享受財政補助）每年向乙方收取特許經營權使用費人民幣伍拾萬元整，2013年至2017年間的特許經營費用貳佰伍拾萬元整從2018年開始分5年收取，即每年補收伍拾萬元整。乙方應在每年12月份之前繳納到指定賬戶。

6. 特許經營權轉讓、出租和質押：在特許經營期間，除非甲乙雙方另有約定，乙方不得將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收益轉讓、出租和質押給第三方。
7. 特許經營權的取消乙方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甲方可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實施臨時接管。(1)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2)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8. 特許經營履約擔保

簽訂協議後15日內，乙方應向甲方提供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的、獨立於本協議的有效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要確保在特許經營權期限內處於接續狀態，乙方應在保函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接續手續，以保證乙方履行本協議有關義務。

履約保函金額為人民幣300萬元。如果乙方沒有遵守本協議約定的義務，並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指出其未遵守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予以糾正，甲方有權按違約責任相應規定提取履約保函下的款項。

如果甲方在特許經營期間提取履約保函項下的款項，乙方必須在提取後15個工作日內將履約保函的數額恢復到人民幣300萬元，並向甲方提供履約保函已恢復至該數額的證據。

(二) 燃氣設施的建設、維護和更新

1. 燃氣設施建設

在本協議規定的區域範圍內，乙方應根據城市規劃和燃氣專業規劃的要求，承擔城市燃氣管道和設施的投資建設，並可按市政府相關規定向用戶收取費用。

2. 燃氣設施建設用地

特許經營期間，甲方應按規劃為乙方預留燃氣設施建設用地。乙方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所占土地為公用事業用地的，乙方按照城市基礎設施用地交納有關稅費，依法依規享受政府對該燃氣項目給予的稅費優惠政策。未經審批，乙方不得變更該土地用途性質，也不得將該土地使用權轉讓和抵押。

3. 燃氣設施運行、維修及更新

特許經營期間，乙方應按照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以及相關規定進行燃氣設施運行、維修及更新。

(三) 供氣安全

甲乙雙方須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安全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乙方承諾燃氣供應、運行、質量、安全、服務符合國家、行業和地方相關標準，依法對特許經營區域內的管道燃氣供氣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傳負責。

(四) 供氣能力、質量和服務標準

乙方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特許經營的區域內的燃氣需求。乙方所供應的燃氣應符合GB 50494、GB 50028和GB/T 13611的規定並符合相應燃氣種類標準。乙方應當根據用戶的實際需要向用戶提供業務熱線、用戶維修服務網點、營業接待、定期抄表、設施安裝檢修等綜合服務，並確保能夠達到相關規定的標準要求。

(五) 燃氣價格及相關費用

1. 燃氣的價格

- (1) 燃氣的價格由成本、稅費和利潤組成，市政府對燃氣價格依法實行監管。
- (2) 乙方居民管道燃氣銷售價格執行物價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銷售價格，並向服務範圍內的用戶收取費用。
- (3) 乙方對用戶管理維護責任範圍內的燃氣設施改造、維修等其他有償服務按照物價主管部門備案的價格收費。
- (4) 乙方與大用戶在物價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範圍內自行協商供氣價格。

2. 燃氣價款的結算

燃氣價款的計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單價乘以用氣量計算。燃氣價款的結算方式可實行週期抄表並結算燃氣價款。

3. 燃氣價格的調整

燃氣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實行政府指導價的，乙方可以在政府授權的定價範圍內進行相應調整，並將調整標準、對象和時限及時向物價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

4. 價格調整的程序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經營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城市管道燃氣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乙方在調價申請中應說明調整價格的理由，並且按有關規定提供必要的資料。甲方核實後應向市物價等有關部門提出調整意見，市物價等有關部門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及有關燃氣價格政策的規定提出新的定價標準、或調價方案。在新收費標準核准後，乙方方可執行新收費標準。

5. 燃氣設施建設安裝費

燃氣設施建設安裝費用執行物價主管部門批准的標準。

四、協議履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協議的簽訂對南通大眾經營區域和業務範圍做了進一步明確，確定了南通大眾在南通市區獨家從事管道燃氣業務的經營權利和資格，促進公司做優、做強燃氣核心產業，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將對大眾公用的經營有促進作用。

五、協議履行的風險分析

本協議約定了南通市城鄉建設局與南通大眾雙方的權利、責任及特許經營權的終止條款，對燃氣設施的建設、維護和更新、供氣安全、質量和服務標準等方面有明確的要求。未來如果南通大眾不能持續滿足相關要求，將可能導致特許經營權被終止或取消，從而導致南通大眾經營受到不利影響。南通大眾將保障燃氣供應以及燃氣設施建設和相關維護工作的質量，以使協議順利履行。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防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